**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及装订要求**

《成都中医药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中填写内容请按以下要求附证明材料，不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简况表内容不予认可。证明材料依下序装订，每一项材料之前请写清项目序号和标题。

1、身份证复印件

2、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3、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4、主持科研项目证明材料（批准通知、结题通知等，需体现项目来源及编号、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项目经费、项目起止时间等内容）

5、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北大核心/CSSCI须附杂志封面、目录、版权页、论文全文；SCI须附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及中科院分区（升级版、大类）的检索报告、论文全文；SSCI须附该论文发表当年的检索报告。不提供完整材料则不予认可**）

6、本人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明材料（须体现排名情况，否则不予认可）

7、本人为第一发明人的获授权的发明专利证明材料（专业学位硕导）

8、四川省名中医，或校内成果转化达到100万以上证明材料（专业学位硕导）

9、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或行业协会兼职情况证明材料（博导）

10、国家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证明材料（封面、版权页）（博导）

11、本人著作证明材料（封面、版权页，同时需提供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或获得部省级政府科技奖励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博导）

12、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从事临床工作时间证明、担任省级及以上学会专委会（省级学会限省中医药学会、省医学会、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省针灸学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证明材料（中医专业学位博导）